

<<从行政裁判到行政法院>>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从行政裁判到行政法院>>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3471

10位ISBN编号：7511833470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宋智敏

页数：280

字数：2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从行政裁判到行政法院>>

内容概要

行政诉讼是以民主政治为基础、以司法审查为手段、以保护公民权益和制约行政权滥用为己任的一种法律制度。

中国近代仿效大陆法系国家建立了行政诉讼与普通诉讼并行的二元司法体制，在行政诉讼上经历了从“行政裁判院”到“平政院”再到“行政法院”的变迁过程。

宋智敏编著的《从行政裁判院到行政法院——近代中国行政诉讼制度变迁研究》利用政治权力结构这一观察窗口，以行政审判组织为中心，在宏观上，以行政诉讼制度在中国的引入、发展和定型为线索，分析了不同政治结构中行政诉讼制度的变迁。

在微观上，从理念、制度、运行、历史评价四个层面展开对每一阶段行政诉讼制度变迁的研究。

《从行政裁判院到行政法院——近代中国行政诉讼制度变迁研究》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章为“行政法治思想传人的中国语境”。

首先，论述了中国传统官民纠纷的解决机制，虽然在中国历史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但却导致了宪政资源的缺失，平等自由思想的阙如，权利诉求的消解。

其次，论述了西方行政法治理念和制度。

它们是西方人权观念勃兴，分权与制衡思想，法治信仰普遍化在制度上的体现。

最后，论述了西方行政法治理念引入中国，是一个由被动接受到主动选择的过程，一个从制度层面到价值层面的过程，一个模仿到整合的过程。

第二章为“皇权体制下的行政裁判院”。

首先，论述了清末行政裁判思想的滥觞，主要体现在官制改革中建立行政裁判院的设想、政界与学界对设置行政裁判院的争议、清末新式法律教育中行政法的开设及清末大量行政法规的制定和颁行等。

其次，论述了行政裁判院的筹设，具体介绍了官制改革中建立行政裁判院的规划，行政裁判院的组成、职权及相关制度。

最后，在历史评价中得出，行政裁判院的设立体现了激进的现代化取向，背离了基本政治体制的框架设计，受制于传统行政权力的影响。

第三章为“三权分立下的平政院”。

首先，论述了民国初年关于行政审判体制的论争，具体分析了各派代表人物就行政审判权属性、一元制或二元制及都察院的去留等焦点问题所持的观点。

其次，介绍了平政院建立的法律根据、组织、职权及相关制度。

再次，根据《平政院裁判录》等相关资料，利用现代的分类标准，考察了平政院的审判实践。

最后，在历史评价中认为，平政院的权能设置体现了中西合璧的思想，平政院的法曹奉行了“精英主义”原则，平政院的运行体现了现代的诉讼理念，平政院的制度多有模仿的痕迹。

第四章为“五权分治下的行政法院”。

首先，论述了南京国民政府按照“五权宪法”的制度框架，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整的司法组织体系和审判运行机制。

其次，分析了行政法院制度建立的法律根据、组织、职权和相关制度保障。

再次，根据《行政法院判决汇编》及相关历史资料，运用现代的分类方法，考察了行政法院的审判实践。

最后，对行政法院制度进行了历史的评价，认为行政法院的组织设置体现了行政诉讼司法化的倾向，制度设计体现了对国外现代诉讼理念的吸收和借鉴，司法实践发展了行政判例制度。

第五章为“行政诉讼制度变迁的启示”。

其一，行政诉讼本质上体现了一种国家权力结构的设计模式。

政治权力结构的变化影响行政诉讼制度的变迁。

对比中西方行政诉讼在宪政架构中所扮演的角色，探寻新时期行政诉讼在国家权力结构的重新构造。

其二，移植行政诉讼制度的过程，是一个与传统文化的冲突、妥协与平衡的艰难历程。

因此，我们应该理性对待中西文化的冲突，努力实现观念与制度的互动，传统与现代的互动。

<<从行政裁判到行政法院>>

其三，行政诉讼的历史经验和教训表明，行政诉讼的目的应定位于行政权与公民权的平衡，行政诉讼组织的设计应实现独立性与专业性的协调统一，行政审判实践中应逐步确立、发展行政判例制度。

<<从行政裁判到行政法院>>

作者简介

宋智敏，女，1975年5月生，湖南娄底人，2005年获湘潭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2011年获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

现为湖南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

曾在《法学评论》等刊物上发表论文近20篇。

近年来，曾主持和参与湖南省社科规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科学基金项目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多项，并先后获得湖南省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中国青年法学论坛优秀论文奖等多项科研奖励。

<<从行政裁判到行政法院>>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 行政法治思想传入的中国语境

第一节 官民纠纷解决的本土资源

- 一、官民纠纷解决的传统政治文化
- 二、官民纠纷解决的制度设计
- 三、官民纠纷解决机制的历史局限

第二节 西方行政法治的理念与制度

- 一、殊途同归的西方行政法治理念
- 二、因地制宜的西方行政诉讼制度模式
- 三、西方行政诉讼制度的文化基础

第三节 西方行政裁判思想输入中国

- 一、西方行政裁判思想输入的历史机缘
- 二、西方行政裁判思想在中国的输入
- 三、西方行政裁判思想输入的特点

第二章 皇权体制下的行政裁判院

第一节 行政裁判思想的滥觞

- 一、官制改革中建立行政裁判院的设想
- 二、政界与学界对设置行政裁判院的论争
- 三、清末新式法律教育中行政法教学的设置
- 四、清末大量行政法规的制定和颁布

第二节 清末行政裁判院的筹设

- 一、官制改革中建立行政裁判院的规划
- 二、行政裁判院的组成与职权
- 三、行政裁判院的相关制度

第三节 行政裁判院制度的历史评价

- 一、表现了激进的近代化取向
- 二、背离了基本政治体制的框架设计
- 三、受制于传统行政权力的影响

第三章 三权分立下的平政院

第一节 民国初年行政诉讼体制的论争

- 一、争议的缘起：民国大学控告工商总长案
- 二、有关行政诉讼体制争论的焦点
- 三、争论之意义透析

第二节 民国北京政府平政院的建立

- 一、平政院的法律制颁
- 二、平政院的组织与职权
- 三、平政院审理的程序法保障

第三节 平政院的审判实践

- 一、平政院办案的总体情况
- 二、平政院审理纠弹类案件的实证考察
- 三、平政院审理诉讼案件判决类型的实证考察

第四节 平政院制度的历史评价

- 一、平政院的机构和职能体现了中西合璧的特色
- 二、平政院的法曹奉行了“精英主义”原则
- 三、平政院的运行体现了近代诉讼理念

<<从行政裁判到行政法院>>

四、平政院的制度多有模仿之痕迹

第四章 五权分治下的行政法院

第一节 五权分治体制的确立

- 一、五权宪法的产生
- 二、司法院与行政法院
- 三、行政法院与监察权的分离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行政法院制度的发展

- 一、行政法院的法律制颁
- 二、行政法院的组成
- 三、行政法院审理的程序法保障

第三节 行政法院的审判实践

- 一、行政法院受理案件的数量及原因分析
- 二、行政法院受理案件的类型及其分析
- 三、行政法院的受案要件及其分析
- 四、行政法院审理情况及其分析

第四节 行政法院制度的历史评价

- 一、行政法院的组织设置体现了行政诉讼司法化倾向
- 二、行政法院的制度设计继续推进对国外学说和法例的吸收
- 三、行政法院在运行中发展了行政判例制度

第五章 行政诉讼制度变迁的启示

第一节 权力结构与制度模式

- 一、近代中国行政诉讼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的定位
- 二、西方行政诉讼在宪政架构中所扮演的角色
- 三、促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行政诉讼地位的提升

第二节 制度移植与文化转型

- 一、近代行政诉讼制度变迁中的法律移植
- 二、行政诉讼制度移植中所体现的文化冲突
- 三、寻求行政诉讼制度移植中文化的现代转型

第三节 组织重构与制度创新

- 一、行政诉讼的目的需定位于行政权与公民权的平衡
- 二、行政诉讼组织的设计应利于独立性与专业性的调和统一
- 三、在行政审判实践中应逐步确立、发展行政判例制度

附录

参考文献

后记

<<从行政裁判到行政法院>>

章节摘录

版权页： 鸦片战争以前，中国因拥有辽阔的疆土、丰富的资源、悠久的历史、傲慢地紧闭国门，盲目而自负地保持自己的“至尊”地位。

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宗法制的社会结构、以礼为核心的传统文化，共同构成了一个十分协调的“永恒不变”的整体。

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历朝统治者推崇综合为治的行政理念，遵循家国本位、公权化的价值取向，奉行君主专制、集权化的统治方式，并形成了法规完善、影响世界的职官管理制度和官民纠纷解决机制。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封闭已久的国门被西方侵略者的坚船利炮轰开了，西方行政法治文化也如潮水般涌入。

在激烈的文化碰撞中，西方宪政、分权、民主、人权等现代行政法治理念伴随着传统法律文化的痛苦蜕变和知识精英的心灵煎熬，跨越欧美，降临于中国。

第一节 官民纠纷解决的本土资源 希尔斯说：“传统是一个社会的文化遗产，是人类过去所创造的种种制度、信仰、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等构成的表意象征；它使代与代之间，一个历史阶段与另一个历史阶段之间保持了某种延续性和统一性。

”在中国古代几千年的专制社会中，行政是唯一的国家权力载体。

君主高高在上，掌握全部国家事务的最高统治权，通过分官设职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权力，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高度集权的一整套行政机构。

自然，近代西方社会那种分权制衡的民主监督制度，在古代中国是没有生存的土壤。

但是，为了保证官僚机构的正常运转，保证各级官吏秉公执法，历代统治者都十分重视利用法律制度监督官吏和解决官民纠纷。

一、官民纠纷解决的传统政治文化 中国传统政治文化是指中国所特有的、在过去产生、经历了历史的社会化过程、至今仍在政治生活中有影响的東西，是积淀于中国民众心理层面上的政治价值与习惯取向，是中国政治物体和政治运作的观念依托。

小农经济生产方式、宗法制的社会结构，以及以儒家文化为主体的政治意识形态共同孕育着中国传统政治文化。

它对传统官民纠纷的解决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从行政裁判到行政法院>>

编辑推荐

《从行政裁判到行政法院:近代中国行政诉讼制度变迁研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从行政裁判到行政法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